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梁平府〔2025〕114号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梁平区合兴街道南普村项目式 村庄规划的批复

合兴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南普村项目式村庄规划入库的请示》（合兴街道文〔2025〕7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梁平区合兴街道南普村项目式村庄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将竹林地（用地代码0302）238平方米调整为公共卫生用地（用地代码080603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不涉及“三区三线”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。规划后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有量、村庄用地规模等均未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。

三、规划批准之日起20日内，你街道应将规划成果对外公布。

四、村庄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

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